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厦门信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120,345,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582,471,34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45,305.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809,06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4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号）。

（二）二〇二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7,585.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13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8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5.04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5.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5.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 2、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厦门信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厦门信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华东

邬凯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